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及／或
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 緒言	2
— 發行授權	2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3
— 重選退任董事.....	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 代表委任表格.....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5
— 推薦建議	6
—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協議」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13年協議」	指	個人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	指	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控股股東」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是2013年協議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以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釋 義

「樂昇」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3月13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輝」	指	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陽光信託I」	指	陽光信託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自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投資集合信託
「陽光信託II」	指	陽光信託I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三名人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集合信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Private Trust(Cayman) Limited，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 (主席)

范小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

王功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黃博愛先生

李春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路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及／或
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所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等新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550,811,477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10,162,29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需視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易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平（「**李先生**」）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後，向董事會提議重選李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及另兩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即易小迪先生及范曉華女士)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李春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春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及平等觀點之能力以及彼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其自有觀點、技術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簡歷內所詳述者)。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會認為，李春平先生，尤其憑藉其豐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李春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公司章程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運用其所有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50,811,4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以下時段最早者購回最多255,081,147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盡管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擬議的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另一方面，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於股份授出，以及用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可透過支取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股份以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或之前，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以目前現行市值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所述，如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如果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這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確保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若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庫存股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公司還確認，本解釋說明和擬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1,353,353,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6%(包括9.21%衍生權益)由樂昇實益擁有。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是2010年協議的訂約方。各個人控股股東是2013年協議的訂約方。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據此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樂昇	實益擁有人	1,118,298,906 (L)	43.84%	1
		235,055,000 (L)	9.21%	
明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53,906 (L)	53.06%	2
漢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53,906 (L)	53.06%	2
Fantasy Ra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53,906 (L)	53.06%	2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靳翔飛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劉朝輝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田豐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李明強	一致行動人士	1,406,470,906 (L)	55.14%	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1,353,353,906 (L)	53.06%	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yond Stead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055,000 (L)	9.21%	11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235,055,000 (S)	9.21%	
		971,335,000 (L)	38.08%	
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6,390,000 (L)	47.29%	11
		235,055,000 (S)	9.21%	
錢惕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6,390,000 (L)	47.29%	11
		235,055,000 (S)	9.21%	
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263,000 (L)	12.16%	12
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蘇文俊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1,335,000 (L)	38.08%	13
莊日傑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1,335,000 (L)	38.08%	13

附註：

- (1) 樂昇持有本公司53.06%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9.21%衍生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昇持有1,117,865,855股普通股被質押，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82%。
- (2) 明輝持有樂昇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漢威持有樂昇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威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2023年10月，受託人將透過七個全權家族信託持有的明輝及漢威股份轉讓予Fantasy Races Limited，這七個全權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分別是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田豐、李明強、劉朝暉。因此，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和漢威各自已發行股本的91.18%。鑒於上述情況，根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3) 易小迪先生為陽光信託I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持有愉偉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愉偉有限公司持有53,117,000股股份，為2.0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愉偉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

- (4) 范小冲先生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為陽光信託II創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loral Crys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Floral Crystal Limited持有明輝與漢威各自的2.82%已發行股本。

范小冲先生分別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5) 范曉華女士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分別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6) 靳翔飛先生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靳翔飛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7) 劉朝輝女士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劉朝輝女士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女士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8) 田豐先生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田豐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9) 李明強先生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李明強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0)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為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所涉受託人。有關該等信託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122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境外信託」。

根據以上及附註1及2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1) 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Beyond Steady Limited 100%的權益。而錢惕衛先生擁有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錢惕衛先生被視作持有Beyond Stead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12) 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 60%權益。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乃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13) 蘇文俊及莊日傑已被委任為971,33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492,947,000股股份由樂昇抵押，310,263,000股股份由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抵押。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以致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四月	0.030	0.018
五月	0.095	0.020
六月	0.055	0.026
七月	0.041	0.026
八月	0.031	0.024
九月	0.039	0.017
十月	0.070	0.027
十一月	0.037	0.019
十二月	0.028	0.018
2025年		
一月	0.020	0.015
二月	0.021	0.014
三月	0.037	0.01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4	0.011

資料來源： 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61歲，曾用名：易代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第一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易先生於2007年9月2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1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

易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他於1992年在廣西成立廣西萬通企業發展總公司，該公司於1994年設立廣西萬通。易先生於2000年在北京開發陽光100國際公寓而創立「陽光100」品牌。

易先生於2003年獲新浪網評為北京地產創新領袖人物，於2004年獲亞洲人居環境協會及經濟觀察報評為改變中國十年影響力人物，於2005年獲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及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頒發中國人居環境傑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2006年獲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創造城市價值中國地產年度卓越貢獻人物獎項，於2007年獲《藍籌地產評論》、新浪網、北師大不動產學院及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2006年中國創意地產年會卓越貢獻人物獎項，獲中國城市商業網點建設管理聯合會及國際不動產行業聯盟頒發2009中國城市商業價值特殊貢獻人物獎項，獲藍籌地產傳媒及新浪樂居頒發2009年度藍籌地產影響力人物獎項，獲胡潤百富頒發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企業家稱號及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評為2009品牌中國房地產十大年度人物，並於2014年6月獲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平行展暨中國城市館首展頒發特別促進獎。易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獲北京師範大學校友會聘為《優秀校友系列報告》課程的講師，曾擔任第二屆北京廣西企業商會執行副主席及搜狐企業家論壇會員。

易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易先生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合共91.18%股權。易先生還直接持有愉偉有限公司56.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3,353,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6%）由樂昇實益擁有。愉偉有限公司持有53,117,000股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為於樂昇和愉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易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過往三年內，易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易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易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金340,000港元，另加全年度或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易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易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83歲，於2007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西萬通高級管理人員，自2005年8月起擔任董事，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范女士於1979年至1990年擔任廣西南寧中藥廠技術部主任、副廠長及廠長，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南寧製藥企業集團第一副總經理，自1993年至2017年1月擔任廣西萬通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教授級高工。范女士自1993年起終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之專家及學者的獎項），並於1991年至1993年間獲「南寧市第二批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稱號。范女士於1967年8月在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學專業學士學位。

范女士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合共91.1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3,353,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6%）由樂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女士被視為於樂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因此，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范女士透過彼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的10%權益成為控股股東。范女士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吳雷先生之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與另一名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亦無關連。於過往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范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范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金340,000港元，另加全年度或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范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60歲，於2021年12月3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至今，李先生在北京藍石行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地理系(本科部)，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管理與統計學院(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9年至2013年，李先生先後在國家物價局價格監督檢查司、中國農副土產品總公司惠州華美實業公司、北京中博現代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100國際公寓、北京藍石行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石時代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雲南神州天宇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等機構與企業工作和任職。2015年至2016年，李先生在重慶陽光壹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至2018年，李先生在中外建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18年至2019年，李先生在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9年至2021年，李先生在藍城康昊(雲南)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和榮譽稱號：「中國房地產10佳策略顧問」(中國建設報(中國樓市)評選：2003年)；「中國房地產十大策劃專家」(中國行銷協會、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評選：2004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而李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李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易小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交易股份的提述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街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6 就上文第2(a)項至第2(c)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易小迪先生、范曉華女士及李春平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